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字第3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邵憶芳、謝宛霓間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9 年4 月17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同法第441 條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周慈怡